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本次增资 45,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路桥出资 51,000 万元,占市政公司 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PPP 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资本金总计 37,331.35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 16,799.11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占项目公司 4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待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投集团")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公司")3,000 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

(2)同意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与联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15%股权(3000 万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共同投资东湖高新黄冈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并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项目土地竞买及后续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7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及编制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更加明晰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关系,强化公司岗位、编制设置的合理性和实效性,特对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及编制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二)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增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市政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湖北路桥和建投集团对市政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市政公司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市政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市政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政公司抗风险能力。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同意湖北路桥与建投集团共同向市政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请公司加强对市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非关联方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鑫泉")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PPP 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当阳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资本金总计 37,331.35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 16,799.11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占项目公司总股本的 45%)。

(2)本次拟设立项目公司,是为有效推动当阳 PPP 项目的建设,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投融资、施工、运营任务,关联方建投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相应的资金筹措任务,充分发挥自身融资优势,不参与项目运营。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同意湖北路桥与建投集团共同向市政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请公司加强对市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受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及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进展执行事项,股权转让及交易价格系依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公司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而确定。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理顺控股子公司加速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战略规划,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加速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3)同意待联投集团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加速器公司 15%股权(3,000 万股)后,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

4、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共同投资东湖高新黄冈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黄冈项目")并设立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土地竞买及后续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本次由双方联合实施黄冈项目,关联方鄂东公司能积极发挥其在黄冈当地的资源对接优势,为黄冈项目的顺利实施开展争取有利的政策扶持。该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及鄂东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该合资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设立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

(5)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鄂东公司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合资公司设立后,请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鲁再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9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湖北路桥拟增资 45,9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市政公司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3)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本次增资 45,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路桥出资 51,000 万元,占市政公司 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易价格系依据《三方协议》的约定而确定。

同意本次待联投集团完成从国开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15%股权(3000 万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共同投资东湖高新黄冈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并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项目土地竞买及后续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该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鄂东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该合资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7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96)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湖北路桥拟增资 45,900 万元,建投集团增资 44,100 万元。增资前市政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湖北路桥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建投集团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49%。增资后市政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湖北路桥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 51%,建投集团出资 49,000 万元,持股 49%。

2、由于建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建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3、本次拟与建投集团共同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45,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7.11%,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目前大型市政项目的标的额逐步增大,招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注册资本金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市政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在大型工程项目投标中的竞争优势已不够突出。为增强市政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市政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建投集团拟对市政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以提高市政公司市场竞争力。

2、湖北路桥拟与建投集团拟对市政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湖北路桥拟增资 45,900 万元,建投集团增资 44,100 万元。增资前市政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湖北路桥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建投集团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49%。增资后市政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湖北路桥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 51%,建投集团出资 49,000 万元,持股 49%。

3、由于建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建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4、本次拟与建投集团共同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6、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45,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7.11%,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建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建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

4、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5、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7、股东情况: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8、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建投集团经营情况:建投集团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是湖北省大型国企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业务范围涵盖公路、桥梁、隧道、房建、市政等基建领域的投资建设,同时拓展道桥养护、试验检测、建筑材料、矿藏资源、信息咨询、工程管理、造价咨询、设备租赁等多元产业。

10、建投集团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50,068.00	3,636,309.40
净资产	1,526,589.94	1,025,368.84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33,950.79	1,508,033.10
净利润	125,370.71	35,481.59

11、资信情况说明:建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2、与公司间其他关系说明:建投集团与公司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往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特 1 号花山生态艺术馆 3 楼 304

法定代表人:刘占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69523540H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湖北路桥	货币及实物	5,100	51
建投集团	货币(股权受让)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3、市政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557.49	53,656.28
净资产	13,838.08	14,543.25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2,159.69	24,749.25
净利润	3,689.52	706.5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拟增资额:湖北路桥、建投集团拟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湖北路桥增资 45,900 万元,建投集团 44,100 万元。

2、拟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拟增资时间
		金额(万元)	比例(%)	
湖北路桥	货币及实物	51,000	51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
建投集团	货币(股权受让)	49,000	49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	100,000	100	/

3、增资资金来源:湖北路桥本次对市政公司增资的资金自筹资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业务承载能力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增强市政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市政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政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拟发生的增资事项符合市政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能够促进工程建设板块的快速发展。

2、此次增资将进一步扩大市政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发生经营管理水平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不匹配的风险。市政公司将以业务拓展为核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适应市场需要的高效经营管理团队。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市政公司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市政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其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本次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增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建投集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市政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市政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湖北路桥和建投集团对市政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市政公司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市政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市政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政公司抗风险能力。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同意湖北路桥与建投集团共同向市政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请公司加强对市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不低于人民币 1,897.6503 万元向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转让其持有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超过人民币 95,700,000 元与关联方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红莲湖 EPC 项目智慧灯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低于人民币 3,404.5897 万元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武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跨接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拼接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4)2022 年 3 月,经公司经营层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对双方合资公司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云数")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共认缴增资 11,000 万元,公司按 10%持股比例认缴增资 1,100 万元并于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实缴 600 万元。该增资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金额,因此未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云数认缴增资 1,100 万元,并已按持股比例实缴 600 万元,联投置业按持股比例同步认缴并实缴,与《增资协议》约定一致。2022 年 8 月 16 日,联新云数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红莲湖项目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产城")认缴增资 19,110 万元,对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融合")认缴增资 4,900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订联新产城、联新融合的《增资协议》。2022 年 7 月,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产城实缴 1,572.9 万元,联投置业已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2022 年 8 月,联新产城、联新融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产城实缴 3,234 万元,联投置业已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后续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按照联新产城、联新融合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与联投置业同比例同步履行实缴义务。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9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受让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其 95.03%的股权、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9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赵清华。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项下约 109,778.17㎡厂房及配套用房所有权出售给公司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作价约为人民币 562,940,800 元。

2022 年 9 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保障房公司签署了《资产购置协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 10 家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与关联方联新产城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产城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云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2)与关联方联新融合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融合所持有的鄂州东新物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联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760 万元;(3)与关联方联新云数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云数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信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芯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电智发展有限公司 3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90 万元。上述 10 家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5,002.17 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3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